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提升經濟不利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獎勵要點

107年4月27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107年10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系級課程委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6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級課程委會審議通過
107年11月7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級課程委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8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10年11月1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11月27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認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努力向學，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指經濟不利學生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之定義。
- 四、本要點所稱通識教育課程，為本校之選修通識教育科目。
- 五、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辦理獎勵當學期就讀本校大學日間學制修習選修通識教育科目之經濟不利學生（辦理期間若教育部審核經濟不利學生資格尚未確認，則採用上一學期通過審核之名單），由該等學生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提出申請，並應配合完成公告內所要求之輔導方案。
- 六、本獎勵之申請書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並應融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之機制（如學習歷程之呈現、獎勵金之運用規劃），由本中心延攬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三人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應提供申請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建議，並決議是否獎勵及獎勵額度後，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 七、本獎勵以每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預算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經費支應。受獎學生不以一次為限。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